

# 臺鹽公司(生技三廠)室外消防栓設置工程

## 服務規範說明書

### 一、投標廠商資格：

1. 公司營業項目具有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代碼：E603040。
2. 具有投標日起算五年內曾完成單獨或組合消防室外消防栓安裝工程實績，並提供契約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3.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先完成場地現勘、管線配置分析，並取得現場勘查完成證明書檢附於投標單。

### 二、得標廠商服務內容

1. 配合本廠現有室外消防栓進行施工提供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新增全廠區室外消防栓設備。
2. 新設室外消防栓管路應與本廠現有管線銜接。
3. 臺鹽公司只能提供一次電(主電源)，其他電源由得標廠商視需要規劃入本工程內。
4. 由得標廠商編製平面配置圖、設備清單、電路圖等與本工程相關詳細圖說繪製，並提供臺鹽公司。
5. 應提供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室外消防栓設備管線材質證明。
6. 消防管線應漆紅漆並每 20 公尺標示消防管線字樣。
7. 協助工程疑難問題之處理。
8. 完工前及保固期間之技術諮詢。
9. 工程如需先行向消防局申請文件審查等作業，乙方應告知甲方所需申請文件；待甲方備妥後轉交乙方申請。
10. 工程如需技師簽證，簽證技師亦須至廠現勘，並於會勘時會同消防局人員至廠進行會勘；其他單位查核亦同。

11. 申請文件如需補正，應隨時向消防局審查人討論。
12. 前述相關審查規費得以主管機關收據實報實銷(費用已列於預算書內除外)。
13. 完工後教育訓練與設備試車。

### 三、施工

1. 乙方自甲方通知開工日起100個工作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事曆為依據)內施工完成並經甲方驗收合格。
2. 得標廠商施工前應提供本廠職安指定所需文件，施工前進行職安接談，並依職安要求進行工程。
3. 得標廠商施工範圍包過一切施工所需之人力、材料、機具、設備及運輸，均須遵照設計圖、及本規範之規定，在契約完工期限內，完成該工程。
4. 得標廠商應配合土木、建築、及機電相關給水衛生工程進行施工，如因聯絡不週導致工期延誤，其損失由得標廠商負責，如因管線鋪設及卡座安裝等需要開鑿時，得標廠商應與土木、建築、及機電相關給水衛生工程聯繫合作進行，並負責損壞部分修復之責。
5. 得標廠商均須遵照國家標準電工法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材料規範」、「消防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法規；若有違規，得標廠商須遵守改正並負一切責任，如有罰款，由得標廠商負責。
6. 本工程於保固期限內，因施工不良引起事故時，得標廠商應負修復之責，不得向臺鹽公司收取相關費用。
7. 得標廠商在執行本計畫時，應與臺鹽公司密切聯繫及會商，並應負責研判臺鹽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如有必要，應會知臺鹽公司，並以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設法解決。
8. 得標廠商應充分考慮施工地點之特殊條件，運用合理之工程原則與技術，俾使本計畫有關服務工作獲致最佳成果。

9. 有關涉及本計畫之圖說、文件及資料，得標廠商應負有保護及保密之責任，非經臺鹽公司書面同意不得任意公佈、出版或提供第三者。
10. 工程進行中，須由得標廠商指派有經驗之工地負責人做為聯絡人，負責工程、施工人員管理及聯繫，與工地安全督導，並雇用合格技工進行工作。
11. 工程進行中，得標廠商應對其所僱人員投保相關保險，因不慎而造成傷亡之情形，得標廠商應負、撫恤、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
12. 得標廠商人員不得於臺鹽公司場所有酗酒、打架、賭博等不良行為。
13. 本工程所用之電器設備皆須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廠牌。
14. 所有配管須配置整齊，配線須以支撐架固定，避免接觸水、潮濕、降雨影響用電安全。
15. 室外消防栓箱支、(吊)架、固定螺栓配件應使用 SUS304 材質。
16. 電路應使用 PVC 導管並與消防管線同捆。
17. 本處理廠未來操作所需之耗材，應使使用於市面流通至少三家(含以上)供應商。
18. 所提供之設備材料、配件及其他附屬品均應為新品，如不符規定應更換符合規定之新品。
19. 本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除臺鹽公司指定留置之物品外，其餘須由得標廠商負責清運。
20. 施工所需之工具、機具設備、材料等由得標廠商負責，水、電由臺鹽公司提供。
21. 完工後，得標廠商須提供竣工資料(含 AUTO CAD 圖檔)並提供臺鹽公司。
22.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進行。

#### 四、設備零件、線材均應使用台灣生產製造之廠牌

#### 五、試車驗收與保固

1. 驗收完成：係指設備試車時，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9

條-42 條所列標準。

2. 施工廠商執行試車前，應提前告知臺鹽公司預計試車日期。
3. 驗收時選定 3 處管線最末端室外消防栓箱進行。
4. 前述 2 項如有消防局審查、會勘，則依消防局要求辦理。
5. 消防管線不得有任何洩漏之情形。
6. 如設備、廠牌規格不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或本規範，得標廠商應負責更換修正，其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7. 試車驗收後若未達標準，得標廠商應找出原因並於一個月內改正，並重新試車，改善衍生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8. 設備保固期限為驗收合格日起為期 1 年並提供保固書。